

强方攻坚 执行难

乐东法院执行干警冒雨拘传被执行人

拘留前释法明理促执行和解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刘涵婧 邢翔)“法官同志,请不要拘留我,我愿意还款。”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冒雨准备将欠钱不还的被执行人邢某拘留至法院,在拘留前,执行干警经过耐心劝说,促使邢某支付2.4万元欠款,而剩余6000元欠款,经与申请人协商,由邢某于今年9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据了解,原告、被告双方经朋友介绍认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间,被告邢某因资金周转紧张,共向原告杨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欠条。后邢某向杨某偿还2000元利息,但并未偿还剩余借款。经多次催要无果,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该案后,判决邢某向杨某支付欠款3万元。判决生效后,邢某迟迟未履行义务,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

法向邢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各种法律文书,并多次联系邢某,对其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的后果,但邢某仍未如期履行义务,均以各种借口拒绝推诿。为及时兑现杨某的胜诉权益,8月1日,执行干警冒雨来到邢某家中,将正要出门的邢某拦在家中并拘传到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准备将其拘留。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朋友关系,执

行法官从情感角度再次规劝邢某,让邢某莫因钱财伤了难能可贵的友情,并告知其如拒不主动履行义务,等待他的将会是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邢某听劝执行干警的劝解和批评教育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主动联系亲友筹借2.4万元,当场支付给了申请人,双方就剩余款项6000元达成和解协议,由邢某于今年9月底前还清。至此,该案执结完毕。

昌江法院加强与公安机关联动查控,一个月向公安移送案件14件

执行有力度有速度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郑文磊)记者从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了解到,今年7月份以来,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动查控,向公安移送案件14件,通过公安机关侦查提供的线索拘传被执行人4人,执结4宗案件,联动查控机制成效显著。

据悉,为有效破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查人找物难题,切实提升执行到位率,昌江法院与昌江公安机关多次沟通、协调,并建立联动机制,对于去向不明、长期躲避执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且情节

恶劣的被执行人,将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利用网上布控的优势,精准定位被执行人所在的位置后实施协助控制,并第一时间通知法院干警将被被执行人带回法院。

昌江法院和公安机关联动查控,大力惩治在执行过程中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老赖”,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提高执行效率。执行联动机制的建立,让执行更有力度,不仅确保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能得到执行,也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白沙法院进村开庭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绳和)8月10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联合到七坊镇长龙村委会,以严谨的办案流程依法公开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白沙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然向他人提供银行卡用于支付结算,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庭审中,公诉人向被告人宣读起诉书,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章、李某某具有的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悔罪表现,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处罚金2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对张某某、李某某、李某某作出逮捕决定,由公安机关当场执行逮捕。

白沙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范高杰在庭审中表示,庭审进村,当庭审理、当庭判决、当庭逮捕,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也让旁听群众了解到网络诈骗的手段和途径。政法机关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真正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从源头上预防电信诈骗,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海口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要求

积极践行能动司法 审案发现问题发司法建议

本报讯(记者陈敦 通讯员胡琼)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会议要求,要加强督查督办,定员定岗,对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坚决严肃问责,推进“闭环落实”。要补齐短板弱项,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要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针对个案审理发现的问题主动发出司法建议,强化诉源和执源治理,做到双赢多赢共赢,确保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执结率、案件调解成功率等重要数值提升3至5个百分点。

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商事调解和诉讼对接等机制,缩短立、审、执周期。要全面推动电子送达和智慧法院建设,提高司法程序质量指数。要健全诉讼费退费机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暖心的司法服务。要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不断降低执行成本。要用好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公正高效司法擦亮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健全破产审判机制,释放破产产能。要大力推动府院联动,扩大“点对点”联动范围,建立风险提示、档案管理等机制,并努力打通数据壁垒。要加强对管理人的督促和指导,通过定期约谈、落实援助资金管理等方式,帮助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

海口龙华区检察院研究部署数字检察工作 着力打造精品数据模型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8月9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数字检察工作。

与会成员结合各部门、各条线创建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围绕监督模型的基本情况、数据来源、构建思路、运用规则、预期社会治理效果、建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惑等展开了深入交流探讨,相互拓宽了数字检察工作思路,共同提升了检察业务能力。

点、堵点,以能力提升激发数字办案活力,实现相互促进、良性循环。要建立责任明确、一体联动的协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挂图作战、靶向发力,坚持创新思维,积极创建、完善法律监督模型,摸清监督路径、延伸监督触角,着力打造精品数据模型,推动社会溯源治理。同时要与其他政府部门对接交流、信息共享,充分运用刑行衔接机制优势作用,打破数据壁垒,凝聚法治监督合力。

海口琼山区检察院持续关注民生民利领域 化解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刘琛)近日,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会精神。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日科表示,全院干警要在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实际,认真谋划今年下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提出追赶超越、争创品牌的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要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开创新局面,再上新台阶,创造新业绩。

会议提出,要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将数字检察融入检察工作能动履职,破解司法制约监督的难点、堵点,以能力提升激发数字办案活力,实现相互促进、良性循环。

定安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工作推进会精神

学习借鉴优秀院先进经验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付丽 戴鹿基)定安县检察院近日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工作推进会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要求,要明定位、找差距,对标对表固强补弱。要持续加强对未检工作的领导,“护苗”行动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制定措施。

间履职尽责的内涵和途径,明确涉未工作的基本要求,提高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意识。学习借鉴优秀院的先进工作经验,拓宽工作思路和视野,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方法,打造工作品牌,形成工作特色。

实操培训 无人机应用

8月9日至8月10日,澄迈县委政法委举办无人机应用培训班。培训以“线下理论+实操演练”形式进行,围绕巡控巡查、森林防火指挥、警务巡逻、执法航拍等业务开展实战化操作运用学习。在理论培训课程中,教员向参训学员系统、详细介绍了无人机的结构性能、操作技能等,指出操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在实操培训课堂上,教员对无人机安装、启动、飞行等相关技能进行实际操作演示,参训学员按照教员的指导轮番进行操作练习。



本报记者王季

3岁男童迷路走失 三亚民警暖心守护助团圆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 谭斌)“谢谢你们帮我找回孩子。”看着孩子安然无恙,闫女士一把将孩子抱入怀中,这是近日发生在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鹿回头派出所警务室里的一幕。

据悉,8月2日17时许,吉阳分局鹿回头派出所副所长王艺霏带队在鹿回头风景区巡逻时,发现一名年约3岁的小男孩蹲在景区检票处哭泣,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原来,男孩和家人到鹿回头风景区游玩,不慎与妈妈走散。

王艺霏将小男孩抱起,安抚其情绪,很快男孩停止了哭泣。由于男孩尚且年幼,无法提供家长信息,王艺霏便将他带至警务室。同时,发动景区警保联控人员、工作人员寻找男孩的母亲,利用景区平台发布寻人启事。

警务室里,王艺霏陪伴小男孩游戏、聊天,一句句询问温暖着孩子的心。不久,男孩母亲匆匆来到警务室,看到孩子无恙后难掩激动,一把将孩子搂进怀里。

临别时,男孩的母亲握着王艺霏的手连连道谢。

省二中院组织 80余名干警无偿献血

本报讯(记者陈敦 通讯员羊梅秀 罗凤灵)近日,省二中院组织干警开展无偿献血活动,80余名干警积极响应,当天累计献血15800毫升。

8月10日上午8时,干警们来到献血点,在医务人员引导下有序完成填表登记、测量血压、采样验血、爱心献血。队伍中,有多次参加献血的“老标兵”,也有初次献血的“新生力量”。干警曾虹精告诉记者:“我今天献了400毫升,希望能帮助到有需要的人。”第二次参加献血的干警岑永芳说:“无偿献血是传递爱心的善举,我们要传承下去。”

儋州检察院依托“支持起诉”职能助农民工维权 帮13人拿到被拖欠劳务报酬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刘甲灿)近日,儋州市检察院依托“支持起诉”职能助力农民工梁某等13人依法追索7.8万余元劳动报酬,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今年5月,儋州市检察院派驻雅星检察室在工作中发现包工头符某某长期拖欠梁某等13名农民工劳动报酬的矛盾纠纷线索。经走访了解得知,2017年至2018年期间,符某某先后雇请梁某等人

至儋州某工地提供劳务,并约定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但工作结束后未结清劳动报酬共计7.8万余元,梁某等人多次催讨未果。儋州检察院认为,符某某与梁某等人之间虽未签订书面劳务合同,但事实上建立了劳务关系,符某某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故建议梁某等人提起民事诉讼维权。梁某等人遂向儋州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儋州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

诉讼期间,儋州检察院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认为符某某从未逃避梁某等人讨薪,且态度良好,赔偿意愿积极,希望与梁某等人达成分期支付的和解协议。梁某等人同意符某某分期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但也担心符某某再次违约。儋州检察院与儋州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形成调解协议后再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确保梁某等13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实现。

保亭多部门田间地头调解土地边界纠纷 缓和邻里关系 避免矛盾升级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警方成功调解一起土地边界纠纷。

8月6日,保亭公安局三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林某报警,称其与黄某因土地界限不清产生矛盾纠纷,双方发生言语冲突。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经了解,当事人林某和黄某系因两地之间没有明显的划分标识,从而造成界限不清的问题引发矛盾纠纷。双方对于土地边界问题各执一词,在争执过程中情绪也愈发激动。在详细了解导致矛盾的根源后,民警积极联系村委会、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调解。

经过派出所、村委会、司法所三方的相关取证和走访调查,对双方有争议的地界进行重新划分,该方式也得到双方当事人认可。在派出所、村委会、司法所的见证下,双方将土地边界进行标记并签订协议书,握手言和。两家的关系得到缓和,避免矛盾升级。

7名工人被拖欠4万多元工资向乐东利国司法所求助 积极调解化解劳资纠纷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8月11日,记者从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司法所了解到,该所着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涉及7人的劳资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纠纷激化。

8月4日下午,利国司法所接到周某某反映,称海南某科技公司拖欠7名工人工资4万多元未结清,请求给予调解处理解决。

经了解,今年2月,该公司承包利国镇某村内隔墙工程,雇佣周某某等7名工人开展内隔墙改造工作,但因工程款未结,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工资未能按时发放。

受理后,利国司法所指派专职人民调解员积极与该公司用工负责人林某联系,并和双方多次确认拖欠工资人数,双方同意到利国司法所、利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进行调解。

8月8日,双方当事人到场。调解员倾听工人的诉求,并及时交换意见与公司代表沟通。